附件2

高新区公办学校2021年招生证明材料提交一览表

| 序号 | 类 别 | 提交材料(原件备查，提交A4规格复印件)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 | 1.父母的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、家长页、小孩户口簿本人页；2.小孩出生证。 |  |
| 2 | 市内跨区入读的 | 1.父母或父母一方近10年在高新区内累计缴纳社保（五险）5年以上的证明；2.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、家庭成员页。 |  |
| 3 | 港澳籍人员的港澳籍子女 | 1.父母一方或双方及小孩本人的港澳身份证；2.父母一方或双方往来内地通行证；3.高新区内有效劳动合同或合法居住证明（房产或有效租赁合同）；4.小孩出生证。 |  |
| 4 | 学历参与积分 | 1.参与积分方的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；2.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。 |  |
| 5 | 职业资格参与积分 | 1.参与积分方的中级（三、四级）或高级（一、二级）职业资格证书；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认证报告原件。 |  |
| 6 | 有积分加分材料的 | 荣誉或获奖证书、献血证书、退役证书、志愿服务星级资料等 |  |
| 7 | 珠海市政策照顾类 | 详见附件1 |  |